

##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年度

### 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四、出席人員：

吳副主任委員剛智、陳委員威戎(請假)、李委員欣運、吳委員寂絹、游委員竹、江委員漢全、邱委員奕志(請假)、陶委員金旺(請假)、林委員豐政、邱委員求三(請假)、劉委員鎮宗、陳委員華偉(請假)、鍾委員曉航(請假)、林委員育安、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高委員佩文(請假)、徐委員明藤、林委員德誠、鄧正忠主任(請假)、王宜達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游朝生組員。

五、主席報告：

各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大家午安，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參與協助環安衛相關業務推動。本校在環安衛的推動十分的認真與落實，我在此也提醒大家找回初衷同時，是否能夠延伸效益，讓更多的人可以直接感受到學校對於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視。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 1，P5)。

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組報告：

(一)本中心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14、16 條等相關規定，全面清查本校有機化學藥品、特定化學特質及游離輻射等實驗室，作業時間、期間及性質長短等與勞動部所列管之特別危害作業進行勾稽比對，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偕同本校特約職業安全衛生醫師進行輔導，結果如下：

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雇主應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若未如期完成依法可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某實驗室有學生反應下頷骨及牙齦出現重金屬沈積表徵，經職安醫師檢查後，應與所申報實驗室進行之研究無關，本中心已安排該實驗室人員回醫院做進一步檢查，並建議該實驗室施做環境監測。
3. 各實驗室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彙整完成，屆時提供特殊健康檢查醫院參考。

(二)本中心分析 104-106 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相關資料結果顯示，本校教職員工的健康問題，以血壓問題為最多(65%)、體重過重(53%)、膽固醇過高(31%)，因此慢性疾病管理為

優先處理的健康問題，預計 107 年辦理相關宣導講座。

- (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職授字第 1060204871 號令，新增事項強調對於健康檢查異常者指導、健檢紀錄保管、新興職業疾病預防、健康高風險族群之評估與身心健康保護之規定，同時修正臨場服務辦理之事項，及執行紀錄保存之時間等多項工作，本中心已依法逐一執行中。
- (四)本中心依據勞動部 107 年 1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5105 號函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 108 年起辦理長期夜間工作之工作者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所需經費及相關事項（如：夜班工作樣態、自覺症狀（含疲勞）、身體檢查、各該相關之血液與尿液檢測及心電圖評估等）正著手進行辦理中，若未如期完成依法可處新台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 (五)106 年 7-12 月間共接獲 3 件教職員工申訴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案件，本中心已依規定受理並處理後續事宜。
- (六)106 年 7-12 月間共執行 10 件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依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學性危害、生物性危害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面談與適性評估，其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均落於第一級管理，本中心將不定期於環安中心網站更新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供全校師生參考。
- (七)106 年 7-12 月間共受理人因性危害案件 32 件，與偕同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及改善完畢，本中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全校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工作者進行健康危害及工作適性、復工等評估。
- (八)106 年 7-12 月間請長假（2 名）、因疾病住院天數大於 7 天以上（2 名）、經常因身體不適請假之教職員工（4 名），已進行電話關懷及提供實質諮詢與轉介。
- (九)106 年 7-12 月間教職員工（包含新進）健檢報告異常，經臨場醫護人員給予相關的衛教，其中 23 名，需轉介回醫院做進一步檢查與治療。
- (十)106 年 7-12 月間共舉辦教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50 歲以上教職員工（及眷屬）免費流感疫苗施打、體適能檢測（其包含心肺適能、身體組成分析、肌力、握力、心肺適能及柔軟度）、與職業安全衛生醫學博士有約等多項宣導工作，感謝同仁熱情參與。

#### 環境保護組報告：

##### (一)飲水機及水塔清洗管理：

1.107 年全校飲水機總台數 1/8 之水質檢驗，委外檢查部分仍委託具環保署核定資格之檢驗廠商(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每 3 個月檢測一次(157 台/8≐20 台/次)，目前(107 年 1 月 5 日)水質檢驗均合格。

- 2.全校飲水機總台數 1/4 之水質檢驗自我檢查，係由食品系協助，106 年度水質檢驗全年有四次不合格，107 年度保養合約增列罰則每台飲水機水質不合格則罰款 5 千元。
- 3.全校飲水機保養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簽奉核准決標，1 月保養時間已排定 1 月 23 至 24 日執行。
- 4.107 年各大樓水塔清洗，已簽奉核將委外於 1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清洗作業。

(二)建築物安檢、消防安全與環境管理：

- 1.106 年消防檢查缺失改善，將分輕重緩急逐項檢討辦理中，先就系統問題辦理立即改善，目前已完成時化宿舍授信主機缺失改善。
  - 2.餘項滅火器、避難指示燈具等，將檢討研擬一次發包。
- (三)節約能源計畫-107 年已奉核配合動支節約能源費用 96 萬執行延英樓熱泵系統建置案。

八、討論提案：

案一（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三家租用本校場地之電磁波量測報告三份，並將審查結果會經營保管組續辦履約事項案。

說明：

- 一、依據經營保管組 107 年 1 月 4 日，簽呈會辦辦理。
  - 二、電信公司承租校內頂樓空間明細：
    - (一)中華電信：勵金滋蘭學舍、體育館。
    - (二)遠傳電信：勵金滋蘭學舍、體育館。
    - (三)台灣大哥大：時化學舍
  - 三、本案主管機關為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電磁波功率檢測報告，應具有 NCC 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資格，且依電信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檢測及撰寫報告。
  - 四、本校已確依規定辦理電信業者設置強波器電磁波量測及撰寫報告，為昭示公信，每年於業者提出電磁波測試報告，將邀請各基地台架設之相關使用單位與會確認報告內容。
  - 五、案內全新通科技公司(中華電信委辦)、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委辦)等二家廠商，均有檢附 NCC 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資格公文影本；且檢測及撰寫之量測結果報告符合法定安全標準(如附件 2，P6-14)
- 擬辦：建議同意通過電信業者設置強波器電磁波量測及撰寫報告，並將審查結果會經營保管組續辦履約之事宜。
- 決議：照案通過，另主席指示：本案已依法完成基地台測試及報告紀錄撰寫，並符合主管機關(NCC)標準，下次除非有量測結果有不符安全標準者，無需再納入提案討論，僅需列入業務報告週知。

## 提案二（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4871 號令頒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條次與條文內容變更，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P15-19）。

擬辦：經環安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R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10226

## 提案三（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4，P20-24）。

擬辦：經環安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6 年 10 月 25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於求真樓廁所間，加設具有節能之感應式照明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	環安中心	經現勘除廁所將連同走廊老舊 T5 燈具等一次施工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所需費用概估約三萬四千元；因考量工期及預算執行率，擬調整於 107 年度節約能源費用支應，奉核示後辦理。
	案由：參考相關法規，檢討本校飲水機配置地點及數量期能減少定期維護保養濾心更換費用支出，並能達到節能效果。 決議：照案通過。	環安中心	(一)將實施飲水機總量管制。 (二)本校飲水機水質皆使用自來水，自來水水質已達生飲標準，目前飲水機濾心已配合減少改為兩道濾心，俾利減少飲水機濾心耗材，降低濾心更換費用。 (三)另於行政區等飲水機均已設定於假日停止加熱運轉，以達節能之效果。

檔 號：0107/307/ / /

保存年限：10

發 於職業安全衛生組 民國107年1月9日

主旨：辦理本校場地出租於電信業者設置強波器電磁波量測報告審查有關事宜，發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前依105年10月7日，簽呈鈞長指(裁)示：「請環安中心就校內相關單位組成委員會審查」(如附呈一)。
- 二、本中心並於105年11月23日，邀請基地台架設使用單位主管審議功率量測報告(如附呈二)。
- 三、現業管單位經營保管組會請本中心辦理106年度電磁波量測報告審查(如附呈三)。
- 四、考量本校「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辦法」其職掌含括研議輻射防護安全衛生事項(如附呈四)，建議將本案納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內研議」，不必另組委員會。



擬辦：呈核可後，將電信業者設置強波器電磁波量測報告，送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研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法行

承辦單位

林威廷

林威廷

林威廷

會辦單位  
林威廷

組員游朝佳

組長李貞偉

組員吳宗訓  
107.1.11

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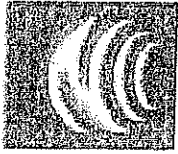
加權

校長吳宗訓

10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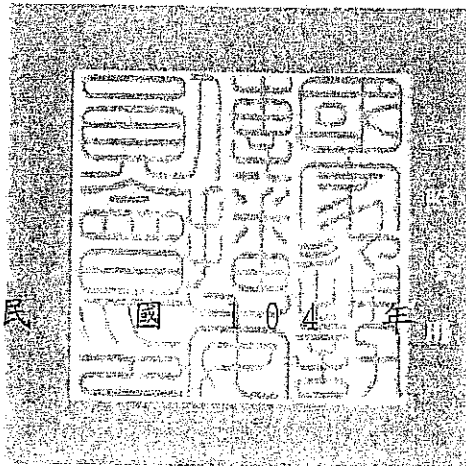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證書**

查 全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申請量測作業資格證明，符合規定發予本證書，以資憑證。

量測機構名稱	全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3號5樓
量測頻段範圍	300 MHz — 3000 MHz
有效期間	自 1 0 4 年 0 7 月 7 日 起 至 1 0 7 年 0 7 月 6 日 止
發照日期	中華民國 1 0 4 年 0 7 月 7 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7 日

序號 1122947



### 量測結果說明

台端申請106年12月1日量測宜蘭縣宜蘭市思源里1鄰神農路一段一號(體育館)屋頂電磁波，於A、B、C點進行量測，經檢測結果如下：

系統 位置 功率 密度合計	A	B	C	各系統量測點之最大功率密度合計與國家標準相比
700 (MHz)	0.000607200	<b>0.000644766</b>	0.000165085	千分之1.84
1800 (MHz)	<b>0.001301120</b>	0.000285192	0.001107073	千分之1.44
2100(MHz)	<b>0.002089948</b>	0.001101976	0.000851053	千分之2.08
2600(MHz)	<b>0.000884903</b>	0.000419219	0.000015588	千分之0.88

說明：

1. 功率密度合計，單位為毫瓦/平方公分 ( $mW/cm^2$ )
2. 各系統量測點之最大功率密度合計與國家標準相比為(該系統各點最大值/國家標準)

說明：量測結果如電磁波量測紀錄表所示，均低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中所規定之標準。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本報告。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if not allowed by the TTC.

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第 2 頁，共 15 頁



## 電磁波功率密度標準值

規範名稱	容許的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 $mW/cm^2$ )				
	700MHz	800MHz	900MHz	1800MHz	2000MHz 以上頻段
台灣 行政院電信委員會 無線電基地台管理 技術規範	0.35	0.4	0.45	0.9	1.0
美國： ANSI/IEEE C95.1	0.47	0.53	0.6	1.2	1.33
聯合國世界衛生 組織： ICNIRP	0.35	0.4	0.45	0.9	1.0

結論：

所有量測點量到的電磁波功率密度均合於安全標準。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本報告。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if not allowed by the TTC.

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第 3 頁，共 15 頁



附件二：基地臺電磁波量測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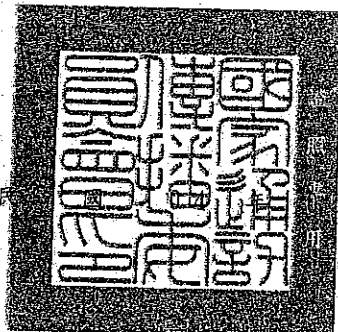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證書

查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申請量測作業資格證明，符合規定發予本證書，以資憑證。

量測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公司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
量測频段範圍	300 MHz - 3000 MHz
有效期間	自 1 0 4 年 0 6 月 1 4 日 起 至 1 0 7 年 0 6 月 1 3 日 止
發照日期	中華民國 1 0 4 年 0 5 月 2 9 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9 日

序號 1122943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本報告。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if not allowed by the TTC.  
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 五、量測結果說明

台端申請 106 年 12 月 1 日量測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時化學舍樓頂)電磁波，於 A、B、C 點進行量測，檢測結果與國家標準比較如下：

系統 位置 功率 密度合計	A	B	C	各系統量測點之最大功率密度合計與國家標準相比
700 (MHz)	0.000670448	<b>0.001045275</b>	0.000387116	千分之 2.98
1800 (MHz)	<b>0.000080581</b>	0.000015585	0.000056162	千分之 0.08
2100(MHz)	0.000153203	0.000077933	<b>0.000304900</b>	千分之 0.3

說明：

1. 功率密度合計，單位為毫瓦/平方公分 ( $mW/cm^2$ )
2. 各系統量測點之最大功率密度合計與國家標準相比為(該系統各點最大值/國家標準)

## 電磁波功率密度標準值

規範名稱	容許的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 $mW/cm^2$ )				
	700MHz	800MHz	900MHz	1800MHz	2000MHz 以上頻段
台灣： 行動電話業務 無線電基地台 審驗技術規範	0.35	0.4	0.45	0.9	1.0
美國： ANSI/IEEE C95.1	0.47	0.53	0.6	1.2	1.33
聯合國世界衛 生組織： ICNIRP	0.35	0.4	0.45	0.9	1.0

結論：

所有量測點量到的電磁波功率密度均合於安全標準。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本報告。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if not allowed by the TTC.

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第 8 頁，共 18 頁



附件二：基地臺電磁波量測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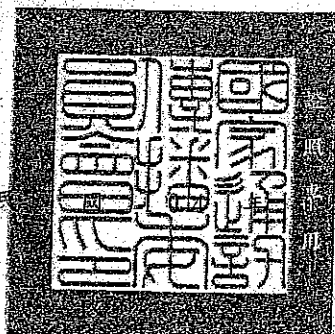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證書

查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申請量測作業資格證明，符合規定發予本證書，以資憑證。

量測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公司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
量測頻段範圍	300 MHz - 3000 MHz
有效期間	自 104 年 06 月 14 日起 至 107 年 06 月 13 日止
發照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

序號 1122943

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本報告。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if not allowed by the TTC.  
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3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增強學校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勞動部106年11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60204871號令頒布之</p>
<p><u>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之情形：</u></p> <p>甲、<u>醫護人員。</u></p> <p>乙、<u>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u></p> <p>丙、<u>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u></p>	<p><u>二、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二條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u></p>	<p>「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條文修正。</p>
<p><u>三、急救人員配置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將學校人員依工作場域劃分為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含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廠等之教師及學生、在校區內工作之承攬商工作人員：包括營建、餐飲、環保代操作、源回收、外掃等)及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含全校教職員工扣除經常進入實驗室教師)；將兩者相加為本校勞工人數，其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配置急救人員一人。</u></p>	<p><u>三、遇緊急傷病時，先Call 119及通知衛生保健組，必要時，實施緊急醫療救護。</u></p>	<p>條文修正</p>
<p><u>四、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具第二點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u></p>	<p><u>四、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承辦，每三年辦理乙次(包含初訓與複訓)。</u></p>	<p>條文修正</p>
<p><u>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承辦(包含初訓與複訓)；其訓練內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以上規定辦理。</u></p>	<p><u>五、教育訓練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附表十三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辦理。</u></p>	<p>依據勞動部106年11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60204889號函辦理</p>

##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5年6月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月2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增強學校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之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
- 三、急救人員配置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將學校人員依工作場域劃分為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含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廠等之教師及學生、在校區內工作之承攬商工作人員：包括營建、餐飲、環保代操作、資源回收、外掃等)及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含全校教職員工扣除經常進入實驗室教師)；將兩者相加為本校勞工人數，其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配置急救人員一人。
- 四、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具第二點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承辦(包含初訓與複訓)；其訓練內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以上規定辦理。
- 六、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 (一)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究發展處合併計算，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二)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合併計算，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三)學生事務處，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四)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併計算，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五)工學院：配置三名急救人員。
  - (六)電機資訊學院：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七)生物資源學院：配置三名急救人員。
  - (八)人文及管理學院：配置一名急救人員。
  - (九)博雅學部：配置一名急救人員。
- 七、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計算方式

計算基準依據人事室 106 年 8 月 2 日資料

院別	系別	進實驗室 室教師	進實驗室 研究生	技工 友	教師	職員（約聘 僱、計畫等）	合計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	15	35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5	26	1		1	
	環境工程學系	11	27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5	21			2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5	1	
	工學院院辦			1		2	
	第二類人數加總	56	109	2			加總：167
	第三類人數加總	0	0		5	9	加總：14
總計：181/50 = 3.6 名，指派 3 名急救人員。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系別	進實驗室 室教師	進實驗室 研究生	技工 友	教師	職員（約聘 僱、計畫等）	合計
	電機資訊學院院辦					2	
	資訊工程學系				10	1	
	電機工程學系	13	20		2	2	
	電子工程學系	13	16		2	2	
	第二類人數加總	26	36				加總：62
第三類人數加總				14	7	加總：21	
總計：83/50 = 1.7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生 物 資 源 學 院	系別	進實驗室 室教師	進實驗室 研究生	技工 友	教師	職員（約聘 僱、計畫等）	合計
	三生產學園區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9	58	1	1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3	20	1		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	16	1	3	1	
	食品科學系	11	30	0	4	2	
	園藝學系	9	15	2	2	1	
	生物資源學院院辦			1		4	
	第二類人數加總	61	139	6			加總：206
第三類人數加總				10	11	加總：21	
總計：227/50 = 4.5 名，指派 3 名急救人員。							
人 文 及 管 理 學 院	系別	進實驗室 室教師	進實驗室 研究生	技工 友	教師	職員（約聘 僱、計畫等）	合計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辦			1		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6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4	2	
外國語文學系				15	1		

	第二類人數加總			1			加總：1
	第三類人數加總				35	8	加總：43
總計：44/50 = 0.9 名，指派 1 名急救人員。							
院別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技工友	教師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博雅學部	博雅學部辦公室					2	
	通識教育中心				18	2	
	運動教育中心			1	8	4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1	
	第二類人數加總			1			加總：1
	第三類人數加總				26	9	加總：35
總計：36/50 = 0.7 名，指派 1 名急救人員。							
行政單位 (1)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技工友	教師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校長室					0	
	副校長室					2	
	秘書室			1		6	
	人事室			1		5	
	主計室			1		8	
	研究發展處					6	
	第二類人數加總			3			加總：3
	第三類人數加總					27	加總：27
總計：30/50 = 0.6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行政單位 (2)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技工友	教師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國際事務處					7	
	教務處			2		18	
	教學發展中心					7	
	圖書資訊館			2		29	
	第二類人數加總			4			加總：4
	第三類人數加總					61	加總：61
總計：65/50 = 1.3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行政單位 (3)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技工友	教師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學生事務處			5		24	
	第二類人數加總			5			加總：5
	第三類人數加總					24	加總：24
總計：29/50 = 0.6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行政單位 (4)	系別	進實驗室教師	進實驗室研究生	技工友	教師	職員（約聘僱、計畫等）	合計
	總務處			14		42	
	環安衛中心					3	
	第二類人數加總			14			加總：14

	第三類人數加總					45	加總：45
總計：59/50=1.2 名，指派 2 名急救人員。							

註 1：第二類總計人數：463 人、第三類總計人數：29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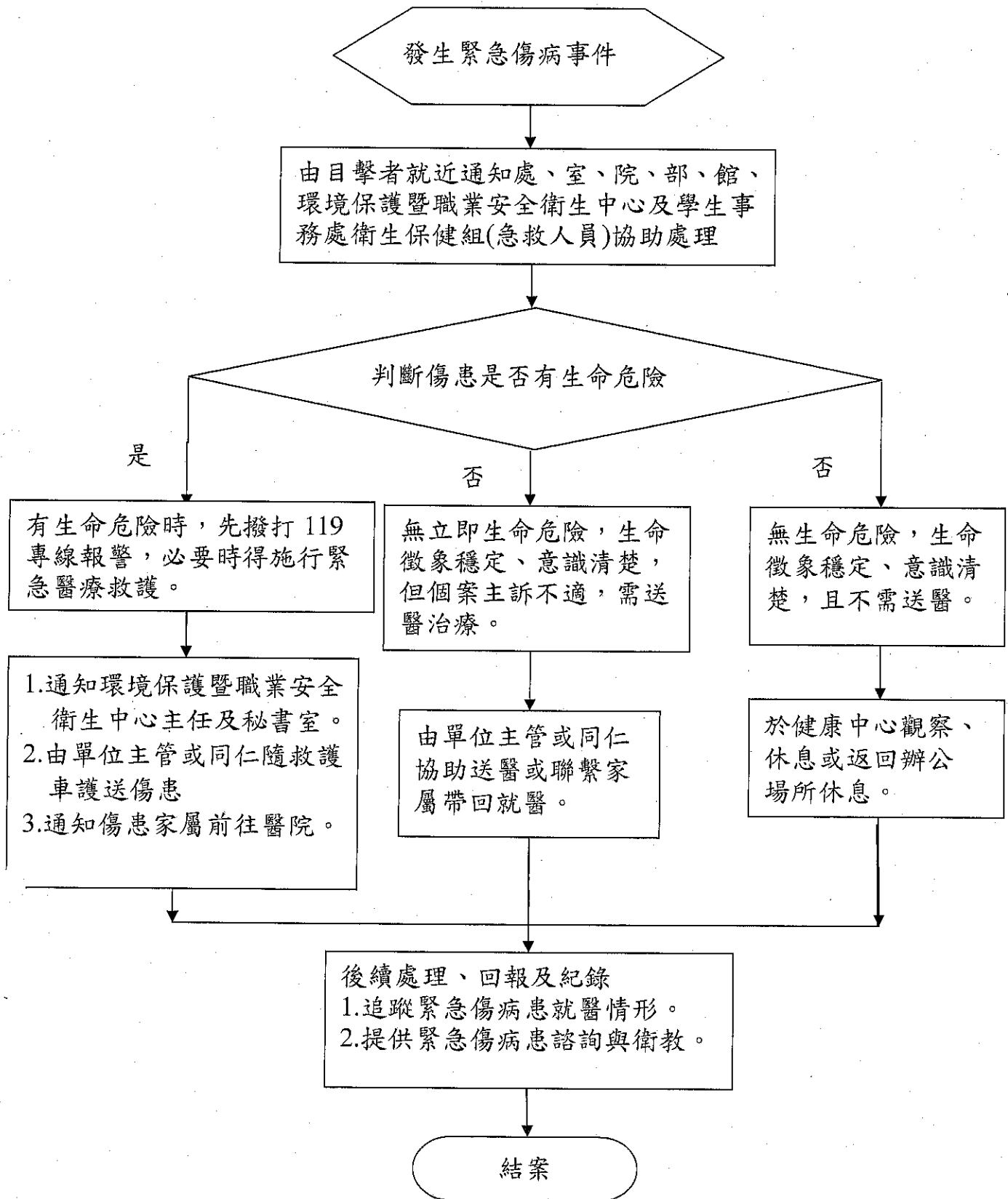
註 2：二者相者總人數為：754 人/50（法規規定每 50 人，應至少置一名急救人員，本校急救人員數須有 16 名。（另儲備 2 名急救人員，共 18 名）。

#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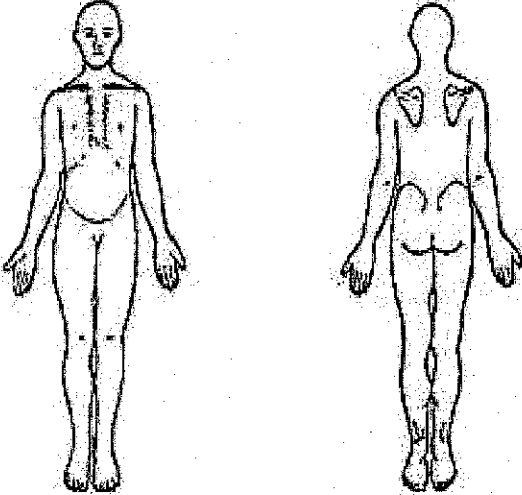
107年○月○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教育部「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發生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 (一)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由目擊者就近通知處、室、院、部、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急救人員)協助處理；「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及「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紀錄表」，如附件。
  - (二)若判斷傷患有生命危險時，先撥打119專線報警，必要時得施行緊急醫療救護，處理原則如下：
    - 1.通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秘書室。
    - 2.由單位主管或同仁隨救護車護送傷患。
    - 3.通知傷患家屬前往醫院。
  - (三)若判斷傷患無立即生命危險，生命徵象穩定、意識清楚，但個案主訴不適，由單位主管或同仁聯繫相關人員協助送醫，或聯繫家屬帶回就醫，或協助於健康中心觀察、休息，或返回辦公場所。
  - (四)後續處理、回報及紀錄
    - 1.追蹤緊急傷病患就醫情形。
    - 2.提供緊急傷病患諮詢與衛教。
- 三、本要點之目擊者（急救人員），為免除緊急傷病患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緊急傷病紀錄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緊急傷病發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稱：			
接獲通報時間（發生事故時間）	到達健康中心/現場時間	送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生命徵象與疾病史	意識 (GCS)	呼吸 (R)	脈搏 (P)	循環 (C)
	E(睜眼) 分 V(語言) 分 M(活動)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呼吸 次數： 次/分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脈搏 次數： 次/分 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脈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2") 血壓：_____ mmHg 血氧：_____ %
	過去病史			出血 (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左圖劃記) 部位 _____
護理評估	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暈厥 <input type="checkbox"/> 瞳孔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異常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胸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費力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腹脹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經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便秘 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乏力 <input type="checkbox"/> 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腫脹 <input type="checkbox"/> 冰冷 <input type="checkbox"/> 麻木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變形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冒冷汗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過高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血糖異常 (血糖值 _____ mg/dl)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異物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部位於上圖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 (部位於上圖劃記)：○挫傷 ○穿刺傷 ○撕裂傷 ○切割傷 ○其他 _____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CPR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木/三角巾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給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包紮止血 <input type="checkbox"/> 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知  家屬：\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電話：\_\_\_\_\_

緊急送醫 醫院名稱：\_\_\_\_\_ 醫院

陪同人員：\_\_\_\_\_ 電話：\_\_\_\_\_

送醫方式： 救護車  計程車  教職員工自用車  家屬自用車

護理記錄	時間	意識	生命徵象	護理摘要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名冊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委員柏青 (兼主任委員)	吳柏青	高委員佩文	請假
吳委員剛智 (兼執行秘書)	吳剛智	林委員育安	林育安
陳委員威戎	請假	鍾委員曉航	請假
李委員欣運	李欣運	彭委員世興	彭世興
吳委員寂絹	吳寂絹	林委員德誠	林德誠
江委員漢全	江漢全		
邱委員奕志	請假	列席人員	
陶委員金旺	請假	鄧正忠主任	請假
林委員豐政	林豐政	王宜達組長	王宜達
徐委員明藤	徐明藤	林威廷組長	林威廷
劉委員鎮宗	劉鎮宗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游委員竹	游竹	吳精敏護理師	吳精敏
邱委員求三 (兼輻射防護員)	請假	游朝生組員	游朝生
李國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李國偉		
陳委員華偉	請假		
謝委員建宇	謝建宇		

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國立宜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宜大總環安字 1070124 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107 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聯絡人及電話：李國偉(分機 7268、gwlee@niu.edu.tw)

出席者：吳副主任委員剛智、陳委員威戎、李委員欣運、吳委員寂絹、陳委員時欣、江委員漢全、邱委員奕志、陶委員金旺、林委員豐政、邱委員求三、劉委員鎮宗、陳委員華偉、鍾委員曉航、林委員育安、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高委員佩文、徐委員明藤、林委員德誠。

列席者：鄧正忠主任、王宜達組長、林威廷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游朝生組員。

註：

- 一、敬請委員準時與會；會議供應午餐膳食，食用素食者，請事先告知聯絡人。
- 二、請與會出席者、列席者長官準時與會，不克前來者請委派代理人與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敬啟





## 國立宜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宜大總環安字 1070125 號

附件：無

開會事由：107 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吳主任委員柏青

聯絡人及電話：李國偉(分機 7268、gwlee@niu.edu.tw)

出席者：吳副主任委員剛智、陳委員威戎、李委員欣運、吳委員寂絹、陳委員時欣、江委員漢全、邱委員奕志、陶委員金旺、林委員豐政、邱委員求三、劉委員鎮宗、陳委員華偉、鍾委員曉航、林委員育安、彭委員世興、謝委員建宇、高委員佩文、徐委員明藤、林委員德誠。

列席者：鄧正忠主任、王宜達組長、林威廷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游朝生組員。

註：

- 一、敬請委員準時與會；會議供應午餐膳食，食用素食者，請事先告知聯絡人。
- 二、請與會出席者、列席者長官準時與會，不克前來者請委派代理人與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敬啟



